

主旨：有關貴署再函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第 2 項規定之路面邊緣起算點之認定事宜
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100.04.26. 交路字第100002762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4月26日

主旨：有關貴署再函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第 2 項規定之路面邊緣起算點之認定事宜
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署 100 年 3 月 20 日警署交字第1000096299號函。

二、查本案貴署所詢事宜，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3 條之規定，尚無援引適用之疑義，至於案內提及對於道路路面未劃設路面邊緣且非上開規則第 183 條後段但書規定情形，如由當地道路主管機關認定，將因各道路主管機關見解不同衍生執法疑慮乙節，因涉個案具體事實認定，仍宜洽當地道路主管機關認定，惟為避生執法或事故鑑定之疑義，執法機關如認所轄道路有應檢討加強停車管制或其標誌、標線、號誌及相關管制措施有未臻明確之情形，宜應儘速循轄內道安體系提報檢討改善，俾維護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副本：